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

第 186 号

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》(CCAR-19-II) 已经 2007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局长：杨元元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 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

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民航总局对截至2007年4月9日前的现行有效规章和规章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根据清理情况，民航总局决定：

- 一、废止4件民用航空规章，目录见本决定附件1。
 - 二、废止3件民用航空规章性文件，目录见本决定附件2。
- 本决定自2007年10月10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目录（4件）
- 2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附件一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目录（4件）

序号	规章名称	发布机关及日期	理由
1	湿租外国民用航空器从事商业运输的暂行规定	1993年1月22日 民航总局令第30号 发布	大部分内容已被新规定取代。
2	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	1996年2月27日 民航总局令第47号 发布	与国家有关法律相冲突。
3	经营空中游览项目审批办法	1996年10月25日 民航总局令第58号 发布	大部分内容已经被新规定取代。
4	民用航空物资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	2001年10月31日 民航总局令第103号 发布	已被新规定取代。

附件二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性文件目录(3
件)

序号	规章性文件名称	发布机关及日期	理由
1	民航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实施办法	1988年8月3日，民航局发【1988】250号	管理职能已变化。
2	关于航线试航和机场试飞的规定	1989年1月14日，民航局发【1989】21号	内容已经过时。
3	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	1989年6月30日民航局、国家教委、公安部联合，民航局发【1989】191号	已被新规定取代。

关于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 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》的说明

为了加快建设法制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07】12号）的要求，民航总局制定了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》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清理的必要性

随着我国民用航空业的发展，一些早期制定的民航规章和规章性文件不再适用或与现行法律、法规不一致。2007年2月25日，国务院下发的国办发[2007]12号文件对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做出了统一部署。

二、清理的原则

1、规章主要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所代替的，明令废止；

2、规章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，宣布失效。

三、清理的范围

本次清理共涉及截至2007年4月9日前我局发布的现行有效规章114件，规章性文件9件。提出废止建议的规章4件，规章性文件3件。